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弘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思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逸森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顧問酬傭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(二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應確認於本件起訴時，公司名稱為「弘昊建設有限公司」或「弘昊有限公司」，起訴狀如有誤載，應補正合法之起訴狀，並蓋用正確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。

(三)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及第84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逸森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逸森公司）業經經濟部廢止登記，尚未聲報清算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如被告逸森公司無章定清算人

01 或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。是以，原告應提
02 出被告逸森公司章程、廢止登記前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
03 確認本件原告以「李世烈」為被告逸森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否
04 合於上開規定【請確認被告逸森公司有無章定清算人或選任
05 清算人，倘無，應以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即法
06 定代理人，並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及提出其最新戶籍
07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】。原告對此如未補正，縱繳納裁判
08 費，依法仍應駁回其訴，請斟酌是否併於10日內提出記載正
09 確完足之起訴狀，以免耗費時間及金錢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謝紀婕